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70號

原告 王貴香

被告 簡必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刑簡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751巷「日月光社區」之住戶，其因不滿友人停放在該社區地下室之車輛遭社區管理中心人員張貼「請勿占用他人車位」之貼紙，遂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下午撥打電話至該社區地下1樓之管理中心詢問，進而與接電話之原告發生口角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16時前往社區均可進出見聞之管理中心與原告爭吵，並以「幹你娘」辱罵原告，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評價，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63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(二)經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狀況、原
02 告遭被告為公然侮辱之情節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
03 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萬2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
04 無理由。

05 (三)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已諭知：「民
06 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『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
07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』所稱之『適當處分』，應不包括法院
08 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
09 思想自由之意旨。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，於此範圍內，
10 應予變更」。是本件原告聲明「於社區10個公佈欄張貼道歉
11 啟事一個月公告周知」，即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敗訴部分，
13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之。

14 四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
15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
16 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邱明慧